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5〕270号

当事人：淮南市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洛河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2MA8NLHFJ41

经营场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洛河镇洛河菜市街西3间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戈少\*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4月2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收到市局《案件线索函》及涉嫌违规注册（挂证取酬）情况表，表中序号57，姓名：徐\*（身份证号码：\*\*\*\*\*\*\*\*\*\*），所在单位：淮南市中医院，挂证单位：淮南市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洛河店，挂证时间：2023.4-2024.10。2025年4月8日执法人员对淮南市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洛河店进行执法检查，店长承认徐\*曾任该店执业药师。我局于2025年4月15日予以立案查处。2025年6月13日我局对委托代理人朱传\*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淮南市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任命徐\*为当事人的质量负责人（执业药师），2024年11月12日徐\*从当事人处离职。徐\*在职期间未与当事人签订任何劳动合同，未在当事人处缴纳社保，无工资流水等记录。依据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涉嫌违规注册（挂证取筹）情况表》，徐\*为淮南市中医院在职在编人员，涉嫌违规挂证取筹。当事人现在的质量负责人（执业药师）为柏家\*，《执业药师注册证》注册日期：2024年11月7日，有效期至：2029年11月6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询问笔录1份、《案件线索函》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涉嫌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事实；

2.淮南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任命通知（昌盛药字[2023]08号）1份、徐\*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离职证明各1份，当事人2023-2024年部分处方药销售登记表复印件1份，证明徐\*在上述期间于当事人处任执业药师的事实；

3.淮南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任命通知（昌盛药字[2024]57号）1份、柏家\*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整改的事实；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网上查询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至本局检查之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未受到同一类型行政处罚。

2025年6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综支罚告〔2025〕18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将无法定雇佣关系的徐\*注册为其执业药师的行为，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四条“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构成了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规定给予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